

新民高級中學

公告

115 總告字第 002 號

主旨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停車作業一覽表。

說明：壹、藝術中心停車位抽籤作業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115/09/14 (一)~115/09/18 (五)線上登記至中午 12:00 截止，僅限校內職員、老師及專任老師登記。
- 二、115/09/21 (一) 12:10 至 13:00 請登記停車位之同仁至總務處進行抽籤，未到場抽籤之同仁則由人事室代表抽籤，並於抽籤程序完成後公告抽中之結果。
- 三、115/09/22(二)上班時間 08:00-12:00、13:10-16:30 即可至出納組繳費，並於 115/09/24(四)16:30 前截止繳費作業，且進行後續遞補作業。(清潔維護費 3500 元，卡片費 100 元，若有舊卡可相抵)。
- 四、未抽中藝術中心停車位者可登記停放本校校地出租之錦中街停車場，停車費優惠本校教職員工每月 1200 元，停放錦中街停車場之同仁學校每月補助 700 元，補助費用統一由總務處於每年 4 月和 10 月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再撥入同仁帳戶中。(繳費期間為每月 20~25 日之上班時間 08:00-12:00、13:10-16:30)
- 五、115/10/01(四)起開始停放，停放期間 115/10/01~116/03/31。

貳、第四教學大樓機車位作業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115/09/24(四)前，請至總務處辦理登記。
- 二、登記完成後，請至出納組繳交磁卡費(卡片工本費)100 元，登記完成後即可開始停放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藝術中心、錦中街汽車停車場、第四教學大樓機車停車場，全校同仁僅可選擇其中一處停放。
- 二、可停車時間為上班日 6:30 至 23:30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
總務處



敬啟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